

合同号: shsy-045

油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卖方）：新疆双河市古道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买方）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履行地点为：双河市

二、标的物（下称“汽油，柴油”）

汽油，柴油

三、质量：本合同油品符合国家标准。

四、数量：按照乙方需求量

五、结算价格：按照当日发改委定价

六、货款结算方式：

乙方提前支付预付款，月底统一开发票

支付方式：公对公转账

账户：66530101302019868

开户行：320887000014

七、履行期限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 到 2025 年 2 月 1 日 止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遵守加油站的安全章程的全部内容。



2、乙方应当在油款不充足时及时向甲方拨付预付款。

3、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、柴油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事件，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各方当事人应全面、认真履行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应赔偿给对方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，并支付双方诉争涉及的合同金额 30% 的违约金；违约方还要承担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、执行费、审计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。履行本合同时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议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双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效力及其它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方执 1 份，乙方执 1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：1331477333

姜峰烈

24 年 2 月 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电话：18299020416

年 月 日

1、 品种为：汽、柴油

